

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聂兴信）

各位股东：

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年本人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聂兴信，男，1972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，教授。历任武汉钢铁集团矿山建设公司技术员、助理工程师等职务；现任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授，盛龙股份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

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、7次股东会，本人均

亲自出席了所有董事会和股东会，没有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无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8次会议，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审议相关议案，利用专业知识，充分发挥了审计与监督作用。

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，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审议相关议案，利用专业知识，完成了提名工作。

（三）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事前审阅会计师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，持续跟进公司审计进度，就重点关注事项与其进行充分深入交流，审计完毕后听取会计师审计结果汇报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，督促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保护广大投资者

的利益。

（五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履职期间，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，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。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，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。积极参加公司举办的各种培训，强化学习，通过了河南证监局的辅导验收考试。2025年度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。

三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积极参与会议、深入现场调研、主动沟通问询，切实做到敢履职、会履职、履好职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、规范运作、提升透明度中的重要作用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发展，深入参与公司治理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聂兴信

2026年4月27日